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9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涂柏旭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16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1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65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涂柏旭（下稱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執行期間，因憲訴法修正並向憲法法庭提出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本案以111年審裁字第738號係因逾期不受理而非不符審查資格，又於民國112年8月1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其判決意旨均係聲請人提出憲法法規審查之事項，且符合資格，僅因聲請人提出審查逾期而不受理，故其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均應作為聲請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且聲請人並非以販賣毒品為業，亦非跨國性、組織性、大盤、中盤、小盤等專業販毒人士，僅因毒友間互通有無情意相挺，且係第一次以原購得毒品之價位轉售並未賺取價差，即遭緝獲，如依原確定判決以刑法第59條其情可憫減輕其刑，與本件系爭判決旨意相悖且相差甚遠，而有違比例原則之虞。

（二）又司法院前於109年11月6日以釋字796號解釋意旨略為：

「刑法第78條第1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法務部則於109年12月4日依據該釋憲意旨，對全國因犯微罪之撤銷假釋受刑人，進行重新審查有無基於特別預防之考量，而釋放多數因犯微罪撤銷殘刑之受刑人，多數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未參與聲請該案釋憲審查均受惠，更遑論聲請人在監執行期間參與本件系爭判決之審查，蓋因逾期而不受理，實則應與前揭釋憲意旨相併而論，受惠於本件系爭判決。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以系爭判決意旨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提出再審聲請，祈請鈞院准予重起再審程序，權衡本件是否可先依系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二分之一，再依刑法第59條酌情量刑，以安民心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制度，為刑事訴訟之發現真實，及發揮再審特別程序之個案救濟功能，以避免冤抑。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同條項第4款所稱「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係指原判決憑據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另一裁判，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諭知有罪之判決後，其所憑之該一其他裁判，業經確定裁判變更者而言；如非原判決所憑之裁判即與原判決無涉，更不得據變更之裁判對原判決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37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又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輕於

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如自首、未遂犯、累犯等刑之加減，僅影響科刑範圍，惟其罪質並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19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1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四月、十五年二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六年，案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由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71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由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刑事判決上駁回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件聲請人雖於聲請再審意旨主張以系爭判決及大法官釋字796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並於112年10月4日本院訊問程序時同樣主張「我認為可以用後面的大法官解釋來減刑」等語，請求准予重起再審程序，然查本件聲請人是否有系爭判決意旨所指「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等情之適用，乃涉同一罪名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僅能影響科刑之範圍，其罪行本質不變，與「罪名」無涉，非屬原確定判決憑據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另一裁判，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論知有罪之判決後，其所憑之該一其他裁判，業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之情形。是聲請人所指因系爭判決意旨得以減輕其刑等語，僅足影響判決中刑之輕重，對原確定判決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有罪事證並不影響，當無使有罪確定判決之心證產生合理懷疑之動搖，且不可能形成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名之判決，本件聲請事由乃屬爭執量刑輕重，揆諸上

01 開說明，自不能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第6款
02 規定再審事由，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主張，尚無可採。

03 (二)又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
04 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
05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
06 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
07 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
08 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最高法院10
09 8年度台抗字第12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所
10 規定之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
11 而設，惟再審制度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
12 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
13 別，是如主張原確定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及應於審判期日
14 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均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而得否
15 由檢察總長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與再審程序係就原確
16 定判決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本件聲請意旨指
17 摘原確定判決未及適用系爭判決及大法官釋字796號解釋意
18 旨減輕其刑等語，乃指原確定判決就法定刑罰加重減輕事
19 由，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情事，此情是否有違背法令，與聲
20 請再審構成要件不符，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聲請人上開所
21 指顯有誤會。

22 四、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所執前揭再審聲請意旨，並不符合再
23 審程序規定或非屬再審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24 項第6款規定再審事由。是本件再審聲請，部分不合法且無
25 可補正，部分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30 法官 許 文 碩
31 法官 梁 堯 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吳 姁 穗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